

鲁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鲁村镇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25〕23号

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鲁村镇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鲁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鲁村镇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省厅、市局和县局有关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全镇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提升工贸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有效防控化解事故风险，决定在全镇开展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压紧压实小微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现场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排查治理隐患问题，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增强事故防范能力，逐步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提升全县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提升范围

全镇从业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工贸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

三、主要内容

根据市应急局制定的《淄博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标准》，以领导推动为牵引，以全员参与为核心，以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为重点，以持续改进为自驱力，构建小微企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摸底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底）

在省市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系统信息核实工作基础上，结合“一清、二实”摸底排查工作，对辖区内工贸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进一步全面摸清辖区工贸企业的数量、行业类型、生产规模、从业人数、主要生产工艺、主

要安全风险等基础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无遗漏，建成完善覆盖全面、动态更新的工贸企业监管清单。

(二) 部署动员阶段 (2025 年 10 月中旬前)

根据企业摸底情况，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明确提升企业范围、实施步骤、进度安排和推进措施，对提升行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要加大宣传力度，将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工作安排传达到所有小微企业，确保企业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指导企业全面、高效、有序开展提升工作。

(三) 推进实施阶段 (2025 年 10 月中旬—2026 月 3 月底)

1.全面宣教培训。组织辖区内所有小微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对《淄博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标准》各管理要素、要求和提升方法进行详细讲解，确保企业掌握标准要求和自查方法，制定可行措施，切实推动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指导企业将安全管理能力提升纳入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内容，与“三级”安全培训相融合，开展专题全员培训教育活动，提高全员参与能力。同时，要以专题培训为契机，在所有小微企业培养一名安全生产“明白人”，建立完善辖区工贸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明白人”台账。

2.企业对照提升。组织小微企业对照《淄博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标准》，逐项开展自查，全面梳理自身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短板与不足，逐项制定改进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确保各项改进措施落实到位。鼓

励企业之间开展互查互学活动，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将自查整改与日常安全管理有机结合，健全常态化安全管理提升机制，逐步实现安全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提升转变。

3.强化指导帮扶。充分结合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对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进行全覆盖帮扶，破除小微企业畏难情绪，指导企业以简化实用为导向，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现行管理体系，对照标准要求制定可操作、能落地的提升措施，避免提升工作流于形式或出现“一刀切”现象。对指导帮扶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和解决方案，指导同类企业对标整改。

4.确保全员参与。指导督促企业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发动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并将风险点逐一落实责任人，建立起闭环管理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做到全员全过程全岗位参与。强化“手指口述”，让员工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事项，切实提高岗位安全技能，杜绝“三违”行为。强化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鼓励员工主动发现并上报各类隐患，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的良好氛围。

5.开展现场提升。将现场提升作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根据《工贸小微企业现场管理规范指南》，组织企业通过“晨会”等方式进行全员宣传学习，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指南，根据生产实际，以工段（车间或岗位）为单位，制定现场提升工作计划和措施。鼓励企业通过开展“一人一建议”“安全示范岗”“隐患随手拍”等活动，推动所有岗位员工参与现场提升。对现场提升成效显著

的企业，可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推广其好经验、好做法，带动小微企业现场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6.强化长效运行。督促指导企业强化提升过程管控和规范化运行，不断推进全员参与、真建真用，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形成不断改善持续提升的运行状态，逐步建立起规范高效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 总结提高阶段 (2026 年 4 月-6 月)

1.全面监督检查。对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逢查必考机制，重点检查企业“明白人”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技能情况、企业员工对本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事项“手指口述”情况、现场提升落实成效、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等，对工作流于形式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

2.系统总结提升。指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重在长效运行的理念，克服一次性提升的短视认识，形成持续改进完善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工贸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的整体开展情况进行系统总结，梳理工作推进中的亮点特色、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全镇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充分认识开展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是提高小微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要结合各自实际，安排专人负责，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各环节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提升行动精准落地、取得实效。

(二) 实事求是，加强服务督导。加强对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成效，指导企业实事求是开展提升，既要突出重点、科学合理，又要简便易行、管用实用，杜绝千篇一律、第三方包办，严禁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

(三) 分类分级，强化动态监管。根据企业提升工作开展运行情况，落实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要求，对工作积极推进、取得明显改善提升并持续有效运行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工作推进缓慢且安全管理水平不高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倒逼企业提升改进。

(四) 广泛宣传，抓好典型示范。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对提升行动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安全管理水平高、现场管理规范的典型企业，及时总结其先进经验做法，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形式进行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小微企业对标学习、改进提升；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突出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曝光，形成警示震慑。